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 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修正草案)

第一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標準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定義如下：

一、學校：指下列範圍

- (一) 臺北市立國民小學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
- (二) 臺北市立國民中學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
- (三) 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中）。
- (四) 臺北市立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特教學校），包括幼兒部、國民小學部（以下簡稱國小部）、國民中學部（以下簡稱國中部）、高級中學部（以下簡稱高中部）及高級職業學校部（以下簡稱高職部）。

二、幼兒園：指經許可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立幼兒園。

三、特殊教育教師：指任教於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與前款之特殊教育班（以下簡稱特教班）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及任教於第一款第四目特教學校之教師。

四、特教班：指身心障礙類及資賦優異類之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教班。

第四條 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應依學校或幼兒園所定作息時數，進行教學服務。

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一，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集中式特教班兼任導師擔任團體活動課程之班級活動教學節數，應併入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計算。
- 二、身心障礙類分散式資源班及身心障礙類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教師，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包含直接教學及間接服務。

前項第二款之間接服務節數，應由特教班所屬學校於直接教學總節數滿足

學生需求之前提下，依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實際需求適切規劃，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第五條 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減授課節數；**惟**各款得減授課節數合計不得逾每週基本教學節數之二分之一。但兼任行政職務者，減授課節數不受二分之一之限制：

- 一、擔任特教班召集人。
- 二、全學期協助辦理行政業務。
- 三、擔任學術性向資賦優異班課程教學或專題研究指導教師。
- 四、擔任課程諮詢教師或其召集人。
- 五、承辦政府機關（構）委任、委託、補助或指示學校辦理之事項。

第六條 特教學校除幼兒部特殊教育教師依學校所定作息時數進行教學服務外，其他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如附表二，並依下列規定辦理減授課節數：

- 一、兼任各領域、群科、學程或科目教學研究會之召集人，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課節數，以二節為限。
- 二、全學期協助辦理學校行政業務者，得減授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其減授課節數，應經學校行政會議、課程發展委員會或校務會議決議。

前項每週得減授課節數合計以二十節為限。

第七條 特殊教育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者，除幼兒園及特教學校幼兒部之特殊教育教師，應依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其每週協同教學節數不得少於一節。

第八條 學校及幼兒園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準用本標準之規定。

第九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一

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

教育階段	類型	班型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班
		職稱				
國小	身心 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八	十八
		兼任導師		<u>十七</u>	<u>十七</u>	<u>十七</u>
	資賦 優異類	專任教師			十八	十八
		兼任導師			<u>十七</u>	<u>十七</u>
國中	身心 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四	十四	十四
		兼任導師		<u>十一</u>	<u>十三</u>	<u>十三</u>
	資賦 優異類	專任教師			十四	十四
		兼任導師			<u>十三</u>	<u>十三</u>
高中	身心 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六	十六
		兼任導師		<u>十一</u>	<u>十一</u>	<u>十一</u>
	資賦 優異類	專任教師		十六	十六	十六
		兼任導師		<u>十一</u>	<u>十一</u>	<u>十一</u>

備註：臺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民部之特殊教育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標準依表列「國中」所定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一節課計之。

二、兼任行政職務者

(一) 國小

教學節數 行政職務	班級數				
	十二班以下	十三班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至七十二班	七十三班以上
主任	二	0	0	0	0
組長	九	八	六	四	二

(二) 國中

教學節數 行政職務	班級數							
	十七班以下	十八班至二十六班	二十七班至三十五班	三十六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班至五十三班	五十四班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至七十一班	七十二班以上
主任	二	一	0	0	0	0	0	0
組長	六	四	二	二	0	0	0	0
副組長						四	二	0

(三) 高中

行政職務	班級數							
	九班以下	十班至十八班	十九班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至四十班	四十一班至五十班	五十一班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主任	七	五	三	一	一	0	0	0
組長	八	八	六	五	三	一	0	0

附表二

特教學校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表

一、專任教師及兼任導師

學部	類別	班型	
		職稱	集中式特教班
國小部	身心障礙類	專任教師	二十
		兼任導師	<u>十七</u>
國中部	身心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七
		兼任導師	<u>十二</u>
高中部	身心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七
		兼任導師	<u>十二</u>
高職部	身心障礙類	專任教師	十七
		兼任導師	<u>十二</u>

二、兼任行政職務者

行政職務	班級數		
	十八班以下	十九班至三十班	三十一班以上
秘書、處、室主任	二	0	0
編制內各處、室組長或其他性質相關之組長	六	四	二